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該計劃之美國預託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保薦非上市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該計劃之美國預託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美國預託證券為可轉讓的，與股票類似，由一家本公司委任之美國(「美國」)存管銀行發行作為一股或多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憑證，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二十(20)股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將於以本公司採納之計劃形式，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且已根據該計劃存於託管銀行之普通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將於存記處開始有關買賣安排後之較後日期在美國櫃檯市場交易。

就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而言，本公司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聲明，該註冊聲明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該註冊聲明包括美國摩根大通銀行(作為存託處)、本公司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所訂立存管協議(「存管協議」)之格式，但不包括於香港不能以公開途徑取得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為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以及作為其後之持續責任，本公司必須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須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刊發之相同資料。

本公司根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註冊之美國預託股份之數目為50,000,000股。本公司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並非發行新股，而美國預託證券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而取得收益。該美國預託證券計劃之主要目的及好處為提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及美國之流通性，並提供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之渠道。根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在股息及分派，以及投票權方面，均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惟須受存管協議規定之執程序所規限。

董事會相信，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以最低財務成本及維持力度在美國資本市場保持曝光。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